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90.00 万元，同比下降 6.74%；相比 2023 年扣除非常规检测业务后的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10%；公司常规业务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推广力度，深挖行业潜力，做大上量产品和聚焦特色优势产品等举措。

在常规诊断业务的技术平台方面，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410.97 万元，同比增长 26.15%，其中：（1）大发光平台（C2000、C3000 等 C 系列试剂及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16,592.25 万元，同比增长 50.65%；（2）小发光平台（MQ60 系列单人份试剂及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23,818.72 万元，同比增长 13.31%；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营业收入占常规业务诊断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度的 80.07%增长到 86.54%。

2、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并通过参股公司舜景医药、智源生物、尧景基因等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差异化聚焦心脑血管方向的管线布局，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

3、公司董事参会及董事会决策情况

（1）董事参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并依法行使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1.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02. 0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02. 0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04. 0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04. 1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持有的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04. 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06. 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08. 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10. 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11. 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贯彻执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均得以顺利开展并有效实施。

4、董事会下设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接待活动、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强化内部控制，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度，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实施各项创新改进措施，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3、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

负责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4. 1. 15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4. 2. 5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4. 4. 1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4. 4. 26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

			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4. 8. 28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4. 10. 29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主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

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现金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没有发生利益转移，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控作用。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156 号）。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4.95	8.12%	27,611.21	7.73%	-596.26	-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0.53	6.06%	28,001.76	7.84%	-7,851.23	-28.04%
应收票据	60.00	0.02%	81.43	0.02%	-21.43	-26.32%
应收账款	9,187.73	2.76%	2,777.85	0.78%	6,409.88	230.75%
应收款项融资	1.62	0.00%	-	-	1.62	-
预付款项	1,788.90	0.54%	2,207.31	0.62%	-418.42	-18.96%
其他应收款	412.15	0.12%	1,232.87	0.35%	-820.72	-66.57%
存货	8,345.49	2.51%	13,721.20	3.84%	-5,375.71	-3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14.09	18.07%	5,000.00	1.40%	55,114.09	1102.28%
其他流动资产	2,166.88	0.65%	3,357.75	0.94%	-1,190.87	-3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9,242.33	38.86%	83,991.38	23.52%	45,250.95	53.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581.64	9.50%	36,378.59	10.19%	-4,796.95	-1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1.54	3.96%	10,592.65	2.97%	2,568.89	2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60.58	11.38%	94,874.69	26.56%	-57,014.12	-60.09%
投资性房地产	2,376.05	0.71%	-	0.00%	2,376.05	-
固定资产	106,793.88	32.11%	113,051.79	31.65%	-6,257.90	-5.54%
在建工程	562.38	0.17%	4,818.44	1.35%	-4,256.06	-88.33%
使用权资产	22.74	0.01%	1,391.93	0.39%	-1,369.20	-98.37%
无形资产	5,212.43	1.57%	5,506.71	1.54%	-294.27	-5.34%
长期待摊费用	2,554.91	0.77%	2,429.85	0.68%	125.05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68	0.80%	3,439.55	0.96%	-775.88	-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01	0.17%	676.20	0.19%	-122.19	-1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43.83	61.14%	273,160.42	76.48%	-69,816.58	-25.56%
资产总计	332,586.16	100.00%	357,151.79	100.00%	-24,565.63	-6.88%

(1) 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30.75%，主要系常规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6.57%，主要系本期押金及保证金收回所致。

(3) 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9.18%，主要系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5.47%，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0.0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6) 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 88.33%，主要系本期设备已安装转固定资产所致。

(7)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 98.37%，主要系租赁房屋到期、退租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965.39	4.20%	11,776.08	3.30%	2,189.31	18.59%
合同负债	1,670.38	0.50%	2,807.93	0.79%	-1,137.55	-40.51%
应付职工薪酬	2,036.45	0.61%	1,837.34	0.51%	199.10	10.84%
应交税费	587.27	0.18%	205.74	0.06%	381.53	185.45%
其他应付款	5,207.40	1.57%	1,263.69	0.35%	3,943.71	3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	0.00%	749.19	0.21%	-737.64	-98.46%
其他流动负债	110.95	0.03%	163.80	0.05%	-52.85	-32.27%
流动负债合计	23,589.39	7.09%	18,803.77	5.27%	4,785.62	25.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1	0.00%	776.38	0.22%	-764.28	-98.44%
递延收益	1,575.12	0.47%	976.67	0.27%	598.45	6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7.22	0.47%	1,753.05	0.49%	-165.83	-9.46%
负债合计	25,176.61	7.57%	20,556.82	5.76%	4,619.79	22.47%

(1) 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0.51%，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85.45%，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12.08%，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2.27%，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及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98.46%，主要系本期租赁房产减少所致。

(6) 租赁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 98.44%，主要系本期租赁房产减少所致。

(7) 递延收益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1.27%，主要系本期收到需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比
营业总收入	51,090.00	54,783.62	-3,693.62	-6.74%
营业利润	-18,558.98	1,869.23	-20,428.21	-1,092.87%
利润总额	-18,787.37	1,498.69	-20,286.66	-1,353.58%
净利润	-19,593.87	1,671.42	-21,265.28	-1,272.29%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大，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和计提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74%；相比 2023 年扣除非常规检测业务后的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10%；公司常规业务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7.87	74,413.60	-23,805.73	-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4.13	79,266.79	-24,942.66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26	-4,853.19	1,136.93	2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33.49	109,507.65	30,525.84	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50.01	125,664.19	3,285.82	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48	-16,156.54	27,240.03	16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61	714.04	3,887.58	5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9.70	4,368.74	8,180.96	1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08	-3,654.70	-4,293.38	-11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	-46.48	31.08	6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26	-24,710.91	24,114.65	97.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0.56	52,321.47	-24,710.91	-4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4.29	27,610.56	-569.26	-2.1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16.26 万元，同比增加 1,136.93 万元，增幅 23.43%，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83.48 万元，同比增加 27,240.03 万元，增幅 168.60%，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48.08 万元，同比减少 4,293.38 万元，降幅 117.48%，主要系上半年回购股票支出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93%	56.9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8%	24.26%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104.88
石永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51
柳晓利	董事	70.23
李艳召	董事、副总经理	65.81
喻长远	独立董事	15.00
宋云锋	独立董事	15.00
徐小舸	独立董事	15.00
揭小池	副总经理	97.67
解中超	财务总监	67.8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董事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许立达	监事会主席	90.47
陈建国	监事	91.54
李永胜	监事	46.4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监事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04,566.74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听取：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喻长远先生、徐小舸女士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听取报告。